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RGAD GADWIN MODESTO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ARGAD GADWIN MODESTO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PARGAD GADWIN MODESTO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PARGAD GADWIN MODESTO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生效。經核本次修正將原條文移列至同條第1項，並將法定刑自原定之「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1 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  
03 許可入國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管道入境，竟利用所搭乘船隻靠岸之  
05 機會，擅自下船而非法進入我國，有礙於政府對入出國之管  
06 理與國家安全之維護，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尚知坦承犯  
07 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違法入境  
08 之天數，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為菲律賓國籍，屬外國人士，並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之宣  
11 告，本院衡量被告既以非法方式入境，漠視我國邊境管制，  
12 顯乏遵循我國法律規範之意識，且於國內亦無合法居留之權  
13 利，自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  
14 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4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修正前）

29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31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

01 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

05 被 告 PARGAD GADWIN MODESTO

06 上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PARGAD GADWIN MODESTO為菲律賓籍外國人，且為柯麥隆籍  
10 商船「宏觀輪(MACRO)」之船員。其明知外國人未經我國內  
11 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者，不得入國，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  
12 犯意，利用「宏觀輪(MACRO)」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進入高  
13 雄旗津港停泊在122號碼頭之機會，於112年1月11日未經許  
14 可，自行下船非法入境中華民國。嗣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  
15 隊分署第四海巡隊於113年9月12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屏東  
16 縣○○鄉○○路000○○號發覺其形跡可疑，且查無相關入  
17 境資料，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ARGAD GADWIN MODESTO於警詢及  
21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表、外籍船員行  
22 方不明申報協尋/具結書、行方不明船員名單、被告護照影  
23 本、現場照片8張等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24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  
28 條業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修  
29 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  
30 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入

01 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  
02 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4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行為後之新法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  
05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入  
06 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  
08 未 經許可入國罪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甘若蘋